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姓名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查無犯罪嫌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434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哆啦A夢」商標之床單組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年籍不詳之「許家瑄」（聲請書誤載為許家暄，應予更正）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因無法查明被告身分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4348號為簽結在案。扣案之仿冒「哆啦A夢」商標之床單組1組（內含床單、床罩、枕頭套）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查無犯罪嫌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以113年度他字第4348號為簽結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又扣案仿冒「哆啦A夢」商標之床單組1組，經鑑定結果，係屬侵害商標權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及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洪婉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